

**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审慎的原则,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资料的基础上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湖南省国资委”)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迪策鸿泰”)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报价,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。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,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,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侵害中小股

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黎建强      赵嵩正      杨昌伯      刘桂良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